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本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五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监管关注函、问询函的情况。

今后公司将继续在监管部门指导下，坚持依法合规经营，规范公司经营行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